
尉氏县张市镇南谢村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2025-94

招 标 人：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招标的尉氏县张市镇南谢村道路建设项目，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单位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代理）尉氏县张市镇南谢村道路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现已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6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25 -
第四章 图纸	- 26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响应函及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0
五、项目管理机构	45
六、技术方案	48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九、服务承诺书	51
十、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尉氏县张市镇南谢村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尉氏县张市镇南谢村道路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94
- 2、项目名称：尉氏县张市镇南谢村道路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5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尉财谈判采购 2025-94	尉氏县张市镇南谢村道路建设项目	520000.00	520000.00	是	5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工程概况：新修道路共计 7 条，总长 800 米，宽 6 米，面积 4800 平方米，面层为 12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基础为 15cm 厚 5%水泥稳定土。

5.2、项目地点：尉氏县张市镇南谢村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质量要求：合格

5.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

5.6、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施工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版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网页信用查询截图或经查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信用中国网站更新而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不同查询页面截图，在本项目中均有效。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四大街交叉口路南郑开印象城1号楼2002室

3、方式：获取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资料胶装1套（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6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

地址：开封市尉氏县 102 省道

联系人：甘先生

联系方式：137811878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760378762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760378762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 地址：开封市尉氏县 102 省道 联系人：甘先生 联系方式：1378118782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7603787622
1.1.3	项目名称	尉氏县张市镇南谢村道路建设项目
1.1.4	建设地点	尉氏县张市镇南谢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投资金额	520000.00 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概况	新修道路共计 7 条，总长 800 米，宽 6 米，面积 4800 平方米，面层为 12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基础为 15cm 厚 5%水泥稳定土。
1.3.2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
1.3.3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响应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版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网页信用查询截图或经查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信用中国网站更新而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不同查询页面截图，在本项目中均有效。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补充或说明材料等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3.3.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3.4.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每册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叁份。注：（1）正本、副本单独密封。（2）响应文件需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4.5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年月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6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递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响应文件	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尉氏县张市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其中业主专家1人，其余2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各1人组成；
5.3.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6	谈判报价	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所报价格。谈判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超出项目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8.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按中标价的1.5%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缴纳（不含税）。
8.2	招标控制价	大写：伍拾贰万元零角零分 小写：520000.00 元 响应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3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否决投标）：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无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响应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收取）； 9. 低于个别报价，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8.4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8.5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8.6	注：（1）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或项目经理所报标段与投标文件不符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7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谈判项目的投资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

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图纸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谈判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3.4 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技术方案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谈判承诺函

十、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谈判报价

3.2.1、谈判报价应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及有关造价的现行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2.2、对响应人考虑不周而造成谈判预算中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等，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3.2.3、工程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材料差价、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4、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响应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或谈判总报价中。

3.3谈判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4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

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5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标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2.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规定。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应当在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5.2 谈判程序

5.2.1 响应文件初审

5.2.2 谈判（进行下一轮报价）。

5.3 谈判

5.3.1成立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其中业主专家1人，其余2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各1人。

5.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3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及技术审查、后谈判的程序进行评审，谈判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初步审查不予通过。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良好的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5.3.4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5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初步、技术评审的响应人逐一进行谈判。在谈判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所有响应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最终报价视为退出本次项目谈判。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次报价和采购人采购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原则上进行第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如若出现并列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情况下,由谈判小组向谈判响应人再次发起报价谈判,直至谈判响应人的谈判报价均不相同。

(4)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5.4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3 谈判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5.6 注意事项

5.6.1 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7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7.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7.2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3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5.8 定标

5.8.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5.8.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9 谈判结果公示

5.9.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代理机构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5.9.2 响应人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20号令规定

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11.1 含义

11.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11.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11.2 价格扣除

11.2.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11.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图纸（另附）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本工程采用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主要合同条款的条目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条目列出，与本章序号无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合同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招标内容：同工程内容。

2、招标不包括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开工日期加上承包人报价工期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承包人报价工期。

四、质量标准：承包人报价质量等级。

五、合同价款：承包人报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因该工程造成的一应事故盖由承包人负责。

九、合同款支付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十天内付工程款 95%，余额质保三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日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 GF-99-0201 合同文件中有关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部分条目根据通用条款相应列出）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河南省、开封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开封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不出的或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双方协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双方协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待定 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权、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
出厂材料、设备检验权及批准使用权、索赔裁定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
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5. 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待定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作为甲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7、项目经理：

姓名：响应人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响应人 职务： 工程负责人

姓名：响应人 职务： 工程负责人

姓名：响应人 职务： 工程负责人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双方协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双方协商。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协商。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每月 4 号前提交月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并编制预算书。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间及设施的要求：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双方协商。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双方协商。

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双方协商。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重大设计变更和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
2. 采购人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增加的工期；
3. 设计要求不允许冬雨季施工的项目，可以按照规定延长合同工期；
4.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时。
5. 正常施工受到严重民扰而延长的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地基、模板、钢筋、砼等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

五、安全施工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4、工程预付款：已确定。

25、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每周定期报告。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已确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名称、数量、方式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名称、数量一览表。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除双方约定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以外的工程建设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按 23.2 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1 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双方协商。

33. 竣工结算

双方协商。

34. 质量保修：按通用条款和投标承诺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承包方延迟竣工视为违约：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协商。

承包方所承包工程不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的等级视为违约：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协商。

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协商。

36. 索赔：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监理工程师调解；

(2) 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不可抗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39. 保险：双方协商。

40. 担保：双方协商。

41. 合同份数：双方协商。

42. 补充条款：另行协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技术方案
-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谈判承诺函
- 十、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我方已
仔细研究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愿以谈判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为第一
轮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要求达到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依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为_____。如果成
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若我方成交，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编 号	
其他需补充内容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 性别：

年龄：____ 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可另附一页）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此处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责任。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施工内容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工期	
施工内容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等资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资料；其他主要执（从）业人员（至少包括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或造价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效的执业证或岗位证书）等。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二: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 作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七、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 2、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提出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
- 3、其他实质性售后服务承诺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10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